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 式发出, 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, 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101 会议室,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,实际出席会议 的董事人数 8 人, 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, 独立董事 LI YIFAN (李轶梵)先生因本职工作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 女士召集、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(占有效票数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分别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自评报告》、 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上述议案表决时,鉴于汤文侃董事兼任总经理,毛巧丽董事兼任副总经理, 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6人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均为:同意6票(占有效票数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金桥壹中心(T17B-06)商办项目 为了申请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(占有效票数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挂牌转让 38-02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(占有效票数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